

#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 本报新闻热线

###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基层动态

主持人:范梅莉  
邮箱:fzbfml1979@yahoo.cn  
电话:0311-85208367

### 武邑县检察院 强化新刑诉法学习

为了更好地运用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武邑县检察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学习方式,努力提升干警对新刑诉法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新刑诉法学习领导小组,制订了学习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先后派出两名业务骨干参加省检察院关于新刑诉法的专门培训,并组织全院干警观看培训课件,进行二次培训学习;不定期组织业务部门开展关于新刑诉法办案交流学习活动,提升侦查干警正确运用新刑诉法,提高自侦办案与新刑诉法衔接应对能力。王永光

### 魏县国土资源局 学“三老”建强队伍

近年来,魏县国土资源局充分利用“老党员、老职工、老干部”扎实的工作作风、较高的政治水平、过硬的业务能力优势,通过开展“看身边人、学身边事”活动,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帮、扶、教,使干部职工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起色。

该局始终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定期开展党员培训活动,由局优秀老党员结合自身实际,讲解身边模范党员事迹、党章等内容,介绍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同时,还在机关党员中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亮点评、党评议”活动,号召大家跟老党员比素质、比干劲、比奉献、比创新、比作风,充分调动了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一些“80后”、“90后”的新党员迅速成为独当一面的行家里手。

该局实行了“1+1工作法”,即让能力强、业务通、水平高的老职工带领一名新职工,在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工作业务上实行一对一帮扶,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使新职工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今年5月,省检察院原检察长侯磊来魏县进行专题讲座,在全县引起强烈反响,该局特地将侯磊的讲座材料和音像资料进行复制,分发到各股室,并组织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学习、讨论,使大家深受启发。这样的反腐倡廉教育,该局每年都要举行。三年来,该局没有发生一起违纪、违规现象。

由于作风扎实,业绩突出,该局先后荣获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先进单位、“五五”普法省级先进集体、市级文明单位、市级信访先进集体、“全国党建知识竞赛”市先进集体、县级文明单位、县优秀执法单位、魏县科学发展快速振兴工作推进奖等30余项荣誉。

高峻 刘学良 刘小飞

### 肥乡县文化体育教育局 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肥乡县文化体育教育局近日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该局组织法规科成员与部分学校师生上街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制宣传资料近千份;号召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橱窗、黑板报、手抄报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让学生在校园里处处都能受到法制教育。同时,该局还号召家长配合做好学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家长和学生的法制意识。毛建勇



河北雅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线:0311-88462936  
13931891939

## 法院公告

刘凤祥、王志贵:

本院执行的河北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诉刘凤祥、王志贵欠款纠纷一案,因刘凤祥、王志贵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刘凤祥、王志贵公告送达本院(2012)新法执字第47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刘凤祥、王志贵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2)新民二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偿还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尹革命:

本院受理你与杨增玉、赵志芬、杨建平、杨涛、王海军、牛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邢台晨光集团公司晨光汽车分公司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邢民再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戴士钰:

本院受理丁立伟申请执行(2012)三民初字第005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栾占奎: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王凤池起诉被告栾占奎、侯岳恒要求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三庭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高健伟:

本院受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你个人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的(2012)冀石平证执字第005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2年7月24日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三执字第126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苏晓霞:

本院受理孟保生诉苏晓霞、孟琪、刘玉梅、第三人杨理祥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之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公告

威县宏邦服饰有限公司等40户企业:

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参加2011年度企业年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构成了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述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依法到威县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到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拟吊销企业名单详见:

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分局公告栏  
特此公告

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吊销公告

经我局核准登记的张长青等1366户个体工商户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2011年度个体工商户验照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向所在地工商所申请注销登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名单详见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栏或所属分局公告栏。

特此公告

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法院公告

高尚存: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荣华诉被上诉人马东生、张海林、高尚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丽丽与被告李志军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杨丽丽已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送达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书。自公告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刘国惠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警01282,特此声明。

梁灿国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106168,特此声明。

吕永强不慎将残疾军人证丢失,证书编号为冀军011504,声明作废。

栾城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组织机构代码证不慎丢失,证号为796570710,特此声明。

## 更正

我单位于2012年11月28日在《河北法制报》三版刊登的“高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转让公告”中“2011年8月12日签订的不良贷款债权交割协议”应为“2012年11月15日签订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特此更正。  
高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